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建项目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启动年产55万吨食品级多功能聚酯切片项目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26)、《关于控股孙公司拟启动兰炭及兰炭尾气和电石尾气综合利用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公司现就上述项目投资有关事项补充更正如下:

1、《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启动年产55万吨食品级多功能聚酯切片项目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26)

更正如下:

1、55万吨食品级多功能聚酯切片项目建设投资为18.1亿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合并口径)为2.62亿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65.9%,由于上述项目投资金额较大,综合公司目前的资金情况和现金流状况,公司在未来两年内暂不准备实施本项目。

2、鉴于本项目尚处于酝酿期内,尚不成熟,拟不再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控股孙公司拟启动兰炭及兰炭尾气和电石尾气综合利用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补充风险提示:

1、兰炭及兰炭尾气和电石尾气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建设投资为15.78亿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合并口径)为2.62亿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65.9%,由于上述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基于公司目前的资金情况和现金流状况,公司不排除视实际情况引入战略投资者形式合作推进项目建设。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目前仅处于筹划期,能否引入战略投资者尚存在不确定性。

2、鉴于本项目尚处于酝酿期内,尚不成熟,拟不再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后续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取消上述两个议案的事项。

公司对于本次补充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审核,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代行董秘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陈晓宇先生自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4月5日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满三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3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6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即日起公司董事长叶继跃先生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4-061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雪莹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孔继阳先生及董事、副总经理吴亚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雪莹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孔继阳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吴亚飚先生(以下合称“本次计划增持主体”)计划自公司2024年2月2日披露《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起6个月内,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300万元(含本数)(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292,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095%,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为926.11万元。

近日,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概述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董事长、总经理李雪莹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孔继阳先生及董事、副总经理吴亚飚先生。

2、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及资金来源:本次计划增持主体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合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300万元(含本数)。

3、本次拟增持股份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8月1日)完成(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得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方式:由本次计划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292,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095%,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为926.1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增持主体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增持日期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前(截至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		增持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雪莹	53,400	0.0045%	2024/2/5	30.83	8,820,000	0.7445%	8,018,800	0.6794%
	98,300	0.0083%	2024/2/6	55.55				
	55,300	0.0047%	2024/2/7	33.55				
	310,300	0.0262%	2024/2/28-2024/3/13	236.42				
	573,100	0.0484%	2024/3/14	430.36				
	108,400	0.0091%	2024/3/15-2024/3/18	81.49				
孔继阳	17,300	0.0015%	2024/2/5	9.98	330,000	0.0279%	325,400	0.0276%
	18,000	0.0015%	2024/2/6	9.99				
	8,100	0.0007%	2024/2/7	4.99				
吴亚飚	20,000	0.0017%	2024/2/5	11.85	8,151,061	0.6880%	8,201,061	0.6948%
	10,000	0.0008%	2024/2/6	5.82				
	20,000	0.0017%	2024/3/15-2024/3/20	15.27				
合计	1,292,200	0.1095%	-	926.11	17,301,061	1.4604%	16,545,261	1.4018%

注:

1、截至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184,714,572股,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增持期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其中,涉及回购注销董事长、总经理李雪莹女士持有的限制性股票2,000,000股,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孔继阳先生持有的限制性股票48,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80,300,591股。

2、除前述情况外,上表中出现其他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行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计划增持主体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523 证券简称:航天环宇 公告编号:2024-024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5-2025/2/4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47.2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1%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9.6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94元/股-22.3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5日,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环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4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156.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93元/股,最低价为17.9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3,109.84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7.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37元/股,最低价为17.9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4,999.63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6,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兴胜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000元-50,000,000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598,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618%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845,361.6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3.02元/股-90.6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或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20.0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9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0.66元/股,最低价为63.0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845,361.6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5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控制权变更重大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88550	瑞联新材	A股停牌	2024/5/6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接到第一大股东福清卓世恒立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世合伙”)、第二大股东宁波国富永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三大股东刘晓春和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的通知,获悉:(1)卓世合伙、国富永钰和刘晓春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开投集团转让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2)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卓世合伙拟将其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开投集团行使;(3)若公司未来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开投集团拟全部认购。

若上述事项最终全部达成,将可能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制权发生变更。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一停复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5月6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4-029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胡博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93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99999%,上述股份均为2023年7月3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胡博军先生已于2024年4月23日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详见《日播时尚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胡博军先生无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原控股股东、现控股股东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胡博军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0%,即不超过2,370,000股。减持原因为个人资金需要,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胡博军	5%以下股东	11,934,000	4.99999%	协议转让取得:11,934,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胡博军	不超过:2,370,0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370,000股	2024/5/27 - 2024/8/26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要

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公司目前总股本为238,680,652股,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11,340股及回购专用账户股份166.60万股将办理注销,其中,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注销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股份注销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237,003,312股。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比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胡博军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4-028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协议转让股份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暨终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终止协议转让股份暨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志雄先生通知,双方就控制权转让事项进行沟通及磋商,但长期未取得实质性进展,故终止与华润数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数科”)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放弃协议》。公司已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本次交易,现将相关情况补充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制权转让事项的前期进展情况

2022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华润数科控股有限公司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公司已收到华润数科发来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其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542号)(公告编号:2022-080)。鉴于控制权转让事项长期未取得实质性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未成就,协议均未生效。在本次协议转让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长期未能实施完成的情况下,公司及吴志雄先生已通知华润数科终止上述协议暨终止控制权转让事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仍为吴志雄先生。

二、关于公司控制权转让事项终止的原因及影响

由于双方就控制权转让事项进行沟通及磋商,但长期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吴志雄先生决定并已通知华润数科终止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放弃协议》。根据上述情况,公司也相应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控制权转让事项终止后,公司将仅与华润数科在业务层面开展合作,不涉及相关股权安排。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4-022

格科微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以上合称“华登美元基金”)合计持有公司126,721,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7%。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8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财务需要,华登美元基金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200万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8%,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若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华登美元基金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华登美元基金	5%以下股东	126,721,550	4.87%	IPO前取得:126,721,550股

截至2022年9月8日,华登美元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721,55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5.07%。

2023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了《格科微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上市后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办理完成《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上市后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的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99,904,494股,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2,498,887,173股增加至2,598,791,667股。

2023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格科微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上市后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办理完成《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上市后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的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1,795,000股,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2,598,791,667股增加至2,600,586,667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登美元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721,55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87%。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华登美元基金	126,721,550	4.87%	华登美元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华登基金管理公司。
	合计	126,721,550	4.87%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华登美元基金	100,000	0.004%	2022/9/8 - 2022/9/8	17.10-17.10	不适用

2022年9月8日,华登美元基金因工作人员误操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00,000股,金额为人民币171.00万元。减持后,华登美元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721,55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5.071%。

上述行为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大股东、董监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的规定。除上述减持情形外,华登美元基金未进行任何其他减持操作。

华登美元基金对上述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表示诚挚的歉意,后续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同时,华登美元基金自愿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即2022年11月16日至2023年2月15日)不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华登美元基金将加强人员培训,完善交易系统和工作流程,加强内部管理,避免后续再发生类似事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并致歉暨自愿承诺特定期间不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华登美元基金	不超过:2,000,000股	不超过:0.08%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	2024/5/27 - 2024/8/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股份	股东自身财务需要

注: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注: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发行价14.38元/股,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注:华登美元基金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减持期间为2024年5月27日至2024年8月26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华登美元基金的承诺具体如下:

1.自公司发行上市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减持意向,本单位承诺如下:

(1)减持方式:在本单位所持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本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中有关持股5%以上股东的相关要求进行减持。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在本单位所持股份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本单位在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2)减持价格:如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在遵守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拟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单位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按照届时的监管要求予以公告。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的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华登美元基金于2022年11月自愿作出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即2022年11月16日至2023年2月15日)不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并致歉暨自愿承诺特定期间不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2022年9月8日,华登美元基金因工作人员误操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00,000股,金额为人民币171.00万元。减持后,华登美元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721,55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5.071%。

上述行为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大股东、董监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的规定。除上述减持情形外,华登美元基金未进行任何其他减持操作。

华登美元基金对上述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表示诚挚的歉意,后续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同时,华登美元基金自愿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即2022年11月16日至2023年2月15日)不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华登美元基金将加强人员培训,完善交易系统和工作流程,加强内部管理,避免后续再发生类似事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并致歉暨自愿承诺特定期间不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华登美元基金将根据市场具体情形实施上述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情形。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044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将证券代码填写错误,公司的证券代码应为“600070”,现将标题上方的证券代码更正为“60007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此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045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近期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且因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浙江富润关于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4)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0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1.53%,占公司总股本的17.84%,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可控,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1年8月17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公司股份收购之收购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未按预期推进,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1)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 9,323.17万元,公司2023年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7,289.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425.20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的《浙江富润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综上,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详见《浙江富润关于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4)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经查明,浙江富润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2020年1月至2022年上半年,浙江富润全资子公司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虚构广告代理流程,以二级广告代理商的名义,向侠客行(上海)广告有限公司或其安排的微岚星空(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流量后,销售给双方商定的上海蓝韵广告有限公司、西藏蓝韵广告有限公司、拉萨美娱传媒有限公司等公司,形成没有商业实质的空转代理业务。公司通过前述虚构业务,虚增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导致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报、2021年年报和2022年半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浙江富润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1年8月17日,富